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184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3号),涉及东城街道2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东城金盆水产档销售的“泥鳅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56号东莞市东城金桥水产市场111号的东莞市东城金盆水产档销售的“泥鳅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8月05日),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泥鳅”,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,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泥鳅”60斤,全部销售完,无库存。

(三)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万兴家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香葱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涡岭商业街22号之一152室的东莞市万兴家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香葱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8月27日),噻虫嗪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

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香葱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共购进了上述“香葱”30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公司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